“合规于心，驭变而行”最新个税、社保政策及实操更新及税务筹划分享

安永2024年度人力资本服务路演

2025年2月

EY安永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聚信心 塑未来

议程

01 个人所得税（个税）、社会保险（社保）政策及实操更新与解读

02 近期股权激励个税合规与筹划的考量点与实践

03 新形势下个人所得税税务合规安排及筹划思路分享

1

个税、社保、签证政策及实操更新与解读

中国个税政策更新及解读

中国个税政策更新及解读
——个人养老金

相关规定	生效时间	内容概要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21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12日发布）	• 自2024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 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 • 在投资环节，对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 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的，其缴费可以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或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的，应及时将相关凭证提供给扣缴单位。

36个先行城市（地区） ⋯⋯⋯⋯⋯⋯⋯⋯▸ **全国**

重点关注场景

- 安排员工沟通会或沟通邮件，介绍个人养老金最新政策、及填报扣除的具体操作办法
- 提醒员工可通过月度雇主预扣预缴或年度汇算清缴享受个人养老金扣除
- 如需在预扣预缴时扣除，协调企业内部收集扣除凭证的流程，及时发布通知给员工

中国个税政策更新及解读
——股权激励所得

相关规定	生效时间	内容概要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024年1月1日 （2024年4月17日发布）	• 境内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以下简称行权）之日起，在不超过36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此期间内离职的，应在离职前缴清全部税款。 • 境内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 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2024年1月31日	• 存在股权（股票）激励（含境内企业以境外企业股权为标的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等情况的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告、备案。 • 同时，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同一单位多次取得股权激励的，由该单位合并计算扣缴税款。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不同单位取得股权激励的，可将之前单位取得的股权激励有关信息提供给现单位并由其合并计算扣缴税款，也可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合并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年第14号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服务事项的公告》	2024年12月27日	• 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纳税地点为发行限售股的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个人股东开户的证券机构代扣代缴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时，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扣缴客户端远程办理申报，也可在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就近办理申报，税款在上市公司所在地解缴入库。

中国个税政策更新及解读
——股权激励所得

重点关注

- 股权激励相关税收政策、各地税务机关的具体税收征管要求
- 计划新设股权激励的，是否适用优惠政策
- 境外股权激励所得的申报
- 一个纳税年度内多次股权激励收入的申报
- 股权激励收入是否能纳入人才个税优惠计算政策中

1. 境内上市公司递延纳税 不超过12个月→不超过36个月

- 梳理公司现行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递延纳税条件，如适用，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申报、备案要求
- 对于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就政策变动所造成的潜在影响进行测算及分析，重点关注在2023年1月1日后行权且尚未缴纳全部税款的，可按公告规定分期缴纳税款，期限自行权日起计算

2.一个纳税年度内多次取得股权激励合并计税

- 整理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申报、备案、合并计税等实操情况，如发现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多次取得股权激励但未进行合并计税的情形，及时进行纳税调整
- 积极与相关员工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指引，以确保其一个纳税年度内多次股权激励收入能够在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期限内进行正确的申报

中国个税政策更新及解读
——税收优惠、财政奖励或补贴

相关规定	生效时间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83号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2024年8月1日 （2024年6月13日发布）	•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 （一）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 • （二）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 （三）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 • （四）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常见税收优惠

- 对特定区域内注册的机构给予税收优惠政策，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或是
- 在征收方式上给予优惠，如个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采用核定征收方式，以降低经营所得个税税负；或是
- 给予与税费收入相挂钩的补贴/返还政策，在地方留存的部分进行返还

企业应对思路

持续关注相关政策及监管要求的发展情况，并在签署投资协议时谨慎评估相关条款的合法性

对于已签署的相关约定或已兑付的相关减免或奖补，需要结合具体情况，如有可能构成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关注后续是否有无法执行/被要求退还的风险

中国个税政策更新及解读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相关规定	内容概要
汇算范围、汇算情形	第三条 纳税人取得境外所得，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据实申报。 第七条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并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依法办理汇算： （三）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纳税年度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
汇算办理及服务	第十四条 纳税人可以选择下列方式办理汇算： （一）自行办理。 （二）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以下统称单位）代为办理。纳税人提出要求的，单位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完成申报和退（补）税。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当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的，单位不得代为办理。 （三）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委托办理的，纳税人应当与受托人签订授权书。 第十八条 • 汇算期结束后，税务部门为尚未办理汇算的纳税人确定其主管税务机关。 • 除特殊规定外，纳税人一个纳税年度的汇算主管税务机关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不能按期办理汇算的，经税务机关依法核准，可以延期办理；但应在汇算期内按照上一汇算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完成汇算。

上述条款均引用自《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来源：《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_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个税政策更新及解读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相关规定	内容概要
管理措施及法律责任	• 第二十八条 汇算期结束后，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纳税人纠正其未申报或未补税行为后，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撤销标注。 •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主动改正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予处罚。 • 第三十条 纳税人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不配合税务检查、虚假承诺等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系统，构成严重失信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失信约束。 • 第三十一条 单位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代为办理汇算，或者冒用纳税人身份办理扣缴申报、汇算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纳入企业纳税信用评价。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等未依法办理汇算的，关联纳入企业纳税信用评价。 • 第三十三条 汇算期结束后，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送达相关文书，逾期仍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管法规定处理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曝光。

上述条款均引用自《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来源：《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_国家税务总局

个人养老金

- 扩围地区纳税人存在2024年12月份缴存个人养老金情形的，税务部门将在个人所得税APP中提供个人养老金“一站式”申报服务
- 纳税人既可以在办理2024年度汇算时扣除，也可以提交给任职受雇单位在扣缴申报2024年12月属期的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时扣除

预约服务

- 有汇算初期（3月1日至3月20日）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2月中下旬通过个税APP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
- 纳税人可在2025年2月21日之后开始预约

信息推送

- 税务机关在开展退税审核时，发现纳税人退税申请不符合规定的，将通过个人所得税APP及网站消息、手机短信、电话等方式向纳税人开展提醒，纳税人接收该消息后，应当及时补充资料或者更正汇算申报，避免影响自身的纳税信用

中国个税征管趋势分析

中国个税政策更新及解读
——税收征管相关信息分享

2023年度个税汇算清缴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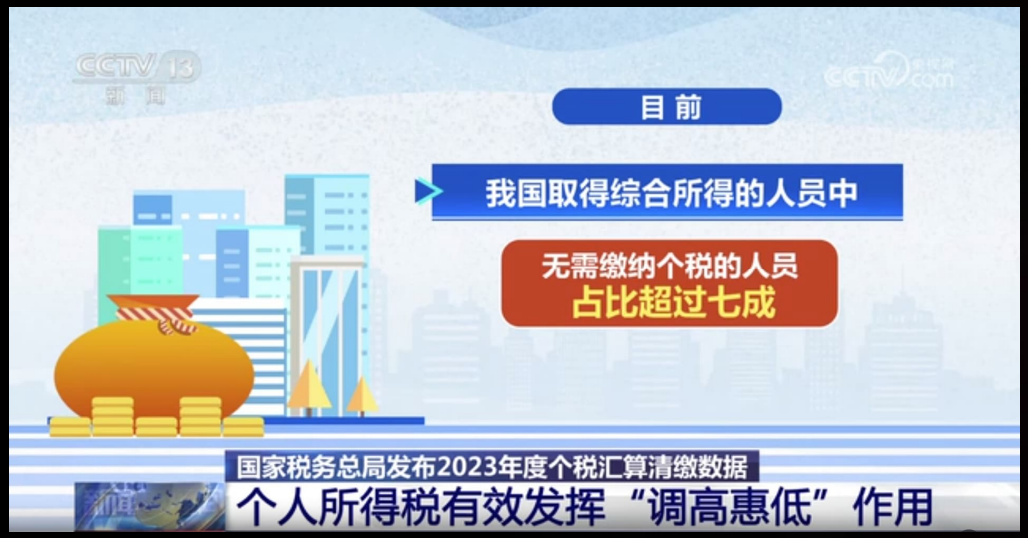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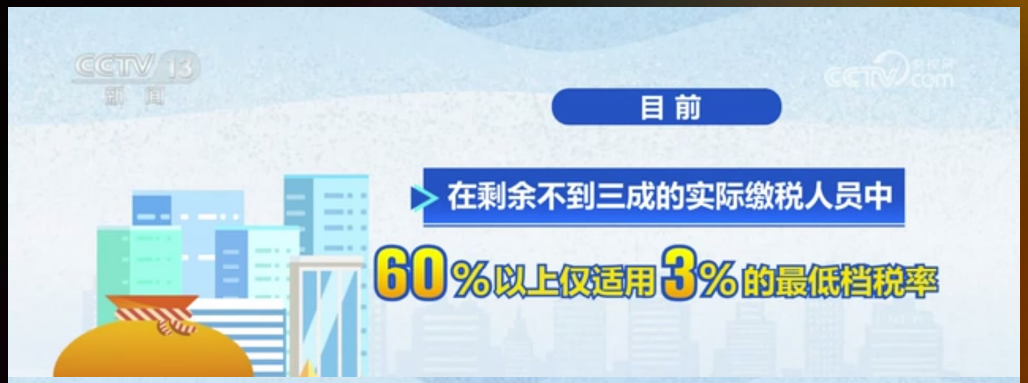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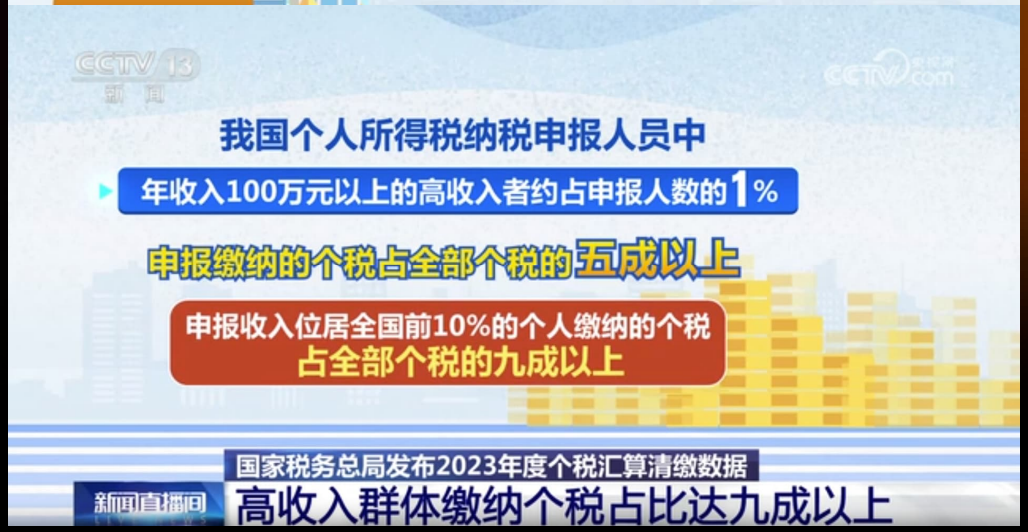

重点关注人群

- 高净值、高收入群体
- 网络主播等特定群体
- 股权转让的股东
- 有境外来源所得
- 有多于一个雇主
- 有多处经营所得
- 取得劳务报酬等非雇佣所得

中国个税政策更新及解读
——税收征管相关信息分享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日常管理

事后抽查

税收大数据分析

精准分析线索

税务部门间信息交互

在法定限期内办理

应办未办有惩罚

诚信填写据实办理

虚报要被查

多项收入合并计补税退税都可能

汇算补税是义务

境外所得要申报切勿隐瞒存侥幸

陌生收入先核实再申诉

退税申请超时办理权益受损

退税补正资料及时交

“*纳税人姚某某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少缴个人所得税。成都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对其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姚某某仍以各种借口拒不缴纳。税务部门遂将该案件移交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强制执行，冻结了姚某某全部银行账号、微信和支付宝账号等资金账号，并发出限制消费令。*”

信息来源：四川省成都市税务局联合法院强制执行一起未依法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补税案件

中国个税政策更新及解读
——税收征管相关信息分享

全国八部门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推进会议

打击“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虚开骗税专项行动

1. 国家税务总局
2. 公安部
3. 中国人民银行
4. 海关总署

2018年

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工作机制

1. 国家税务总局
2. 公安部
3. 中国人民银行
4. 海关总署
5. 最高人民检察院
6.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3年

2021年

八部门联合打击

1. 国家税务总局
2. 公安部
3. 中国人民银行
4. 海关总署
5. 最高人民检察院
6. 国家外汇管理局
7. 最高人民法院
8. 市场监管总局

检查效率

监管能力

信息来源：1. 六部门联合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行为成效显现_国家税务总局；
2. [央广经济之声] 严肃查处涉税违法犯罪：2023年全国累计挽回出口退税损失约166亿元_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个税政策更新及解读
——税收征管相关信息分享

数据来源：1. [中国会计报]坚持宽严相济 促依法诚信纳税_国家税务总局；
2.新京报：国家税务总局：去年税务部门共挽回税款损失1810亿元

全国八部门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推进会议

六个重点领域

- 利用骗取出口退税
- 以虚开手段骗取留抵退税
- 骗取财政返还、政府补贴
- 利用空壳公司暴力虚开
- 异地虚开
- 变票虚开

▶ 清理地方“税收洼地”

深入揭示一些地方招商引资中违规出台“小政策”、形成“税收洼地”等问题，严肃查处违规返税乱象，提出有针对性、操作性的建议，推动重大改革任务蹄疾步稳、有序推进。

——全国审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要规范地方招商引资法规制度，明确并严格执行财政奖补、税收返还、出让土地等方面优惠政策实施界限，严禁违法违规给予政策优惠行为，推动各地招商引资从比拼优惠政策搞“政策洼地”向比拼营商环境创“改革高地”转变，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

——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署名文章《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社保政策分享及市场观察

三统一——政策更新及趋势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2022.03

-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卫生健康、人民银行、**审计、税务**、医疗保障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分析，加大协同查处力度**，共同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通过虚构个人信息、劳动关系，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可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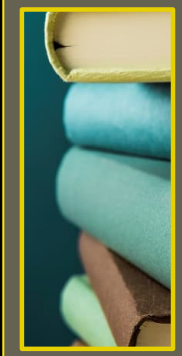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2023.12

-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社会保险信用管理制度，明确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如实记录用人单位、个人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行为等失信行为。**
- 第五十五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020.09

北京出台通知禁止企业通过供应商大库为员工缴纳社保

2021.09

杭州出台相关禁止代缴通知

2022年初

内蒙、陕西、广东、江苏多地出台整改通知

2022年中

浙江、广西、河南、湖北多地社保通知大库缴纳社保将影响员工待遇享受

近两年

各地社保局陆续通知整改大库缴纳社保，各大人事代理供应商通知企业终止大库代缴社保服务

三统一——更新详解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卫生健康、人民银行、**审计、税务**、医疗保障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分析，加大协同查处力度**，共同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通过虚构个人信息、劳动关系，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可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国务院令第765号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社会保险信用管理制度，明确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如实记录用人单位、个人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行为等失信行为。**

第五十五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更新前

- 企业出于公司架构、经营成本等各方面考虑，通常只在北上广深等城市设立公司，对于其他规模及人员有限的城市，通常让当地员工与总公司签订合同，再由人力资源公司为员工在当地代缴社保，以满足员工购房购车、子女上学等需求

更新后

- 各地对于社保缴纳合规性要求的收紧，目前已经可见代缴模式在部分地区会对员工领取生育津贴、工伤申报、退休等产生影响。北京、杭州、广州、深圳、武汉等地陆续要求全面停止社保代缴

更新前

- 对于不合规参保的情形无明确描述
- 对于不合规参保的情形无明确惩处措施

更新后

- 明确了不合规参保的情形
- 明确了不合规参保的惩处措施

外籍员工——政策更新汇总

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3

多地放宽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的户籍限制：本市户籍人员、外省市户籍人员、港澳台居民、获得在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登记推行集成化办理：线上线下多渠道办理。

**目前全国绝大部分城市已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灵活就业人员可选择在户籍地或就业地参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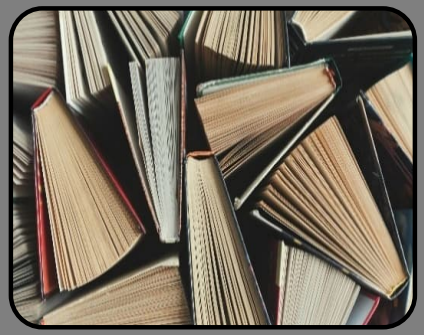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工作的通知

2024.10

（一）办理工作许可

工作许可的申请、延期、变更和注销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来华工作系统）全程网上办理，外国人入境后无需再办理实体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已领取实体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按照“不变不换”原则，待现有工作许可申请延期或变更时按照证卡融合集成新程序办理。

（三）获取电子社保卡

外国人入境后，通过手机下载电子社保卡APP，使用姓名、工作许可号码或社会保障号码等信息注册登录，经实名、实人核验后，领取加载工作许可信息的电子社保卡。外国人申领实体社保卡后，电子社保卡向外国人提供标准服务。

外籍员工——更新详解

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3

多地放宽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的户籍限制：本市户籍人员、外省市户籍人员、港澳台居民、获得在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登记推行集成化办理：线上线下多渠道办理。

*目前全国绝大部分城市已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灵活就业人员可选择在户籍地或就业地参保。

更新前

- 仅限于具有**本市户籍**
- 男性未满60周岁、女性未满55周岁，从事有合法经济收入的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后，可按本市灵活就业办法参保缴费

更新后

- 本市户籍人员、**外省市户籍人员、港澳台居民、获得在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
- 年满16周岁且男性未满60周岁、女性未满55周岁的灵活就业人员，自雇人员、无雇工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可按本市灵活就业办法参保缴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工作的通知

2024.10

外国人入境后无需再办理实体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已领取实体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按照“不变不换”原则，待现有工作许可申请延期或变更时按照证卡融合集成新程序办理。

外国人入境后，通过手机下载电子社保卡APP，使用姓名、工作许可号码或社会保障号码等信息注册登录，经实名、实人核验后，领取加载工作许可信息的电子社保卡。外国人申领实体社保卡后，电子社保卡向外国人提供标准服务。

更新前

- 需分别为外国人办理实体工作许可证、社保卡

更新后

- 依托电子社保卡实现工作许可信息查询与下载、二维码核验、有关消息通知等服务功能
- 享受“一卡通”服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实际，通过实体社保卡和电子社保卡向外国人提供业务信息查询、待遇补贴领取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有条件地区拓展至更多“一卡通”服务

退休人员——政策更新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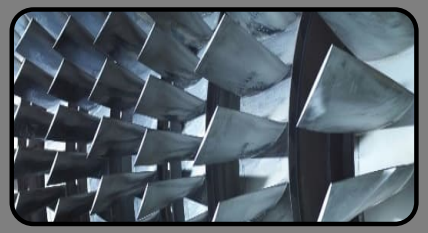

多地出台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

2023. 11

- 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可以为其使用的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
- 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月缴纳工伤保险费。缴费基数按照劳动报酬确定

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

2024. 09

- 第一条　从2025年1月1日起，男职工和原法定退休年龄为五十五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四个月延迟一个月，分别逐步延迟至六十三周岁和五十八周岁；原法定退休年龄为五十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二个月延迟一个月，逐步延迟至五十五周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从2030年1月1日起，将职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由十五年逐步提高至二十年，每年提高六个月**。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不满最低缴费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延长缴费或者一次性缴费的办法达到最低缴费年限，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 第三条　职工**达到最低缴费年限**，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提前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女职工五十周岁、五十五周岁及男职工六十周岁的原法定退休年龄。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以弹性延迟退休，延迟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退休人员——解读及市场观察

多地*出台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

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可以为其使用的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

人社部在积极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加快职业人群工伤保险制度全覆盖的步伐。人社部目前在已在重点推行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从去年7月1日启动实施试点，第一批试点在曹操出行、美团、饿了么、达达、闪送、货拉拉、快狗打车这7家平台企业，在全国7个省市开展。截至7月底，这7家平台企业在7个省市已经有615万人覆盖进来，相关人员的职业伤害保障权益都得到了有效的保障。人社部门将在实践中不断总结，不断探索完善，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管理服务规范和运行机制。

更新前

- 企业使用超龄就业人员、实习生和各类新业态工作者无法参加社会保险
- 超龄就业人员、实习生和各在企业工作期间无法享受社保待遇，如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无法享受社保给与的工伤待遇

更新后

- 企业可以为其使用的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
- 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保期间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工伤覆盖面不断扩大

- 近期多地均已出台相关政策，将“一老一小”纳入工伤保障的“防护网”之中
- 两类人员（超龄人员和实习生）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的流程及相关规定都参照普通工伤人员的规定
- 两类人员（超龄人员和实习生）原则上仅享受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用人单位并没有法定义务需要承担《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用人单位所需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如停工留薪期待遇、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
- 待试点工作完善后，下一步将通过完善社保政策、提高参保精准度、提升办理便利化等，把更多人纳入社保体系。未来或将全国推行工伤保险的参保覆盖面。企业或将可为招用的新业态工作者提供工伤保险参保工作

**截至2024年12月，已发布该公告的省市有：上海、浙江、江苏、广东、天津、西安、陕西、山东、湖南、四川等。*

社保入税后的影响及市场观察——政策更新汇总

多地出台税费征收保障办法 2023.01

-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优化纳税缴费方式，**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和移动终端办理，推行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便利化服务。
- 第十六条 市大数据中心应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等渠道，建立**健全税费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税费信息的数据整合、共享与交换。
-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和税务机关应持续完善参保登记和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等工作的**信息共享机制**，定期联合开展数据清理，在收入分析、咨询热线互转、跨部门业务联办、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

多地出台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2023.11

-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优化调整为缴费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社保基数及缴费。
-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政务服务大厅税务窗口等渠道办理缴费工资申报、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等业务。

多地在税务系统内首次进行年度工资申报工作 202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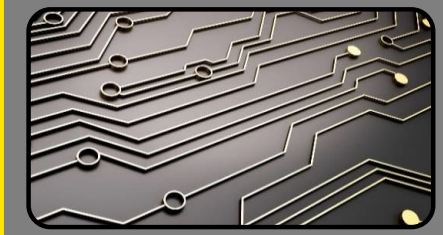

- 社保入税后，我国基本所有城市均通过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电子税务局等系统进行了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申报的工作。
- 对于需要多平台（养老、医疗独立系统）申报的城市而言，在社保入税后，在申报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时，不再需要分险种申报，所有险种均可在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或电子税务局等税务系统内进行全险种的申报工作。
- 企业无需再申报企业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数据，仅申报职工个人月平工资后，税局会通过大数据直接计算出企业的年度月平工资。

社保入税后的影响及市场观察——更新详解及解读

多地*出台税费征收保障办法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优化纳税缴费方式，**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和移动终端办理，推行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便利化服务。

第十六条 市大数据中心应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等渠道，建立**健全税费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税费信息的数据整合、共享与交换。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和税务机关应持续完善参保登记和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等工作的**信息共享机制**，定期联合开展数据清理，在收入分析、咨询热线互转、跨部门业务联办、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

更新前

- 社保、医保等各部门与税务机关之间信息传输不通畅，数据不透明，无法及时发现不合规行为
- 税务部门工作以税主费辅，税务执法服务对象“以法人为主”

更新后

- 社保和非税征收工作贯穿始终
- 突出多方协同治理
- 突出信息共建共享，强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和税务机关持续完善参保登记和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等工作的信息共享机制
- 突出监督保障机制

突出税费皆重理念、多方协同治理、信息共建共享

- 强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和税务机关持续完善参保登记和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等工作的信息共享机制
- 随着个人所得税改革推进、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划转完成，税务部门工作格局呈现由“税主费辅”逐步变为“税费皆重”的重大变化，税务执法服务对象也由“以法人为主”逐步变成“法人和自然人并重”

**截至2024年12月，已发布相关税费征收保障办法的省市有：上海、北京、广东、江苏、浙江、天津、甘肃、贵州、四川、山西、陕西、安徽、福建、云南、青海等。*

社保入税后的影响及市场观察——更新详解及解读

多地*在税务系统内首次进行年度工资申报工作

社保入税后，我国基本所有城市均通过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电子税务局等系统进行了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申报的工作。

对于需要多平台（养老、医疗独立系统）申报的城市而言，在社保入税后，在申报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时，不再需要分险种申报，所有险种均可在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或电子税务局等税务系统内进行全险种的申报工作。

企业无需再申报企业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数据，仅申报职工个人月平工资后，税局会通过大数据直接计算出企业的年度月平工资。

更新前

- 用人单位需要在养老、医疗的独立平台申报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数据从而确定新一年度的职工社保、医保缴费基数
- 除申报职工个人上年度平均工资以外，还需要另行计算企业上年度平均工资

更新后

- 用人单位可在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或电子税务局系统中同时完成所有险种的年度工资申报工作
- 用人单位无需再计算企业上年度平均工资

对企业的帮助及风险

- 从实际操作中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的年度职工工资申报工作进行高度统一。为企业减少了多平台，多次数的重复申报工作，给企业的工作带来了优化与减负
- 虽然看似为企业减少了部分工作量，但反过来看，在工资申报工作中，税局其实已通过大数据直接获取到了企业所有职工的工资数据，企业已无法再自主申报单位平均工资数据。所以可以理解为企业的平均工资的申报工作实则已经被税局进行了一定限制

我们能为您提供的解决方案

社保服务范围

企业咨询健康检查

企业账户建立

常规服务

其他服务

企业咨询及社保健康检查

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包括在企业税务和个人所得税筹划、员工雇佣管理、社保政策等方面，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为客户提供企业社保健康检查，提供合规性报告及相应改进方案，降低企业合规风险

企业账户建立

运用安永一站式服务，来协作支持客户公司在当地顺利建成，包括公司社保及公积金账户的建立、公司税务账户的建立、银行账户的建立等

常规服务

办理各类员工常规社保、住房公积金服务，包括登记/注销手续、基数申报、账户清算等

外籍社保互免、离境退费等

根据企业要求定制各类社保相关报告

支持各城市的年度社保、公积金相关咨询、合规服务工作

协助公司进行社保转移，包括异地转移、大盘转小盘等

其他服务

帮助企业根据延迟退休政策及各地实操情况，制定公司退休方案及流程，延迟退休政策宣讲，撰写沟通邮件或备忘录等，以帮助企业与退休职工沟通退休年龄的问题等

如有新设立公司及相关账户需求，安永团队可根据公司运营成本（企业税、个税）、薪酬影响、各地社保情况、员工待遇享受等各方因素面制定转移方案

协助员工申领社保待遇

根据企业外部或内部要求支持社保审计相关工作

根据企业对于不同项目的要求提供定制化的社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特殊工时制、居住证积分、落户等各类特殊需求业务）

2

近期股权激励个税合规与筹划的考量点与实践

2

近期股权激励个税合规与筹划的考量点与实践

股权激励相关税收和外管规定

股权激励相关税收和外管规定
针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主要税收法规

法律法规	要点
1 **财税[2005]3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明确企业实施股票期权计划，员工的纳税时点、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 同时，明确实施股票期权计划的境内企业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合规登记要求
2 **国税函[2009]46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将财税【2005】35号中介绍的税务优惠计算方法以及税务登记要求延伸至股票期权以外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
3 **财税[2018]164号** 《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 居民个人取得股权激励所得相应优惠计算公式的变化：即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4 **财政部、税务总局[2019]35号** 《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非居民个人一个月内取得股权激励所得，单独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计算当月收入额，不与当月其他工资薪金合并，按6个月分摊计税（一个公历年度内的股权激励所得应合并计算），不减除费用，适应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25号** 《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2号**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境内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以下简称行权）之日起，在不超过36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权激励相关税收和外管规定
针对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主要税收法规

财税[2016]101号（以下简称“101号文”）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条件	具体内容
1	企业类型	▶ 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2	激励计划	▶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激励标的	▶ 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奖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
4	激励对象	▶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 ▶ 激励对象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30%
5	持有期限	▶ 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1年； ▶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解禁后持有满1年； ▶ 股权奖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3年
6	行权期限	▶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0年
7	行业限制	▶ 不属于《股权奖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如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等）

有限合伙企业能否适用？

符合101号文件规定
（七大条件同时满足）

实现递延纳税

- 纳税时点：转让日
- 应纳税所得：股权转让收入 -（股权取得成本 + 合理税费）
- 适用税目和税率：财产转让所得，20%税率
- 扣缴义务人：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

股权激励相关税收和外管规定
税务备案规定

税总征科发[2021]69号（以下简称“69号文”）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69号文出台前

文件繁多

口径不一

各地实操要求不规范

财税[2005]35号

财税[2016]10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62号

.....

上市公司

非上市公司

三个“统一”

69号文的规定

统一上市/非上市公司备案要求

统一境内/境外公司备案要求

统一备案资料

- 《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
- 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方案
-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 股权激励协议书
- 授权通知书等资料

哪些公司适用？（非上市公司 / 上市公司 / VIE / 红筹）

有限合伙企业是否要备案？

股权激励相关税收和外管规定
外管政策规定

汇发[2012]7号（以下简称“7号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7号文登记流程要点**

流程

（1）计划实施前
- 初始登记
- 估算并申请付汇额度
- 开立专用外汇账户
- 办理外汇收支业务

（2）计划实施期间
- 把控额度，及时申请新付汇额度
- 对接银行，及时划付资金
- 季度报告，及时更新外汇资金流动情况；
- 重大变更报告，在重大变更发生后三个月内完成外汇手续办理

（3）计划终止
- 登记注销：计划终止后的20个工作日
- 账户清兑：注销后完成

7号文登记细节把控

- **7号文规定的“境内个人”的理解和把握**
- **对于外汇变更登记情形的判定**
- **对于代理公司的选择**
- **离职员工的股票处理**

我们的观察

- 是否登记受雇于中国公司的外籍员工？
- 是否包括外派员工？

- 重大事项的外汇变更登记？
- 综合考量外管局和银行的相关规定，保证参与计划个人的资金划拨

- 不同城市的外汇登记难易程度不一
- 部分城市有外汇登记指标的限额

- 计划未明确对离职员工持股限期售出的规定
- 管理成本压力：追踪离职员工的个人交易情况，安排资金划拨

股权激励筹划与全球股权激励管理

股权激励税务优化需要考虑的问题

针对已经上市的情况或未来上市的计划，制定方案

- 海外上市公司，A股上市公司，H股上市公司？
- 非上市公司，红筹架构拆分后重组的公司？
- 公司的不同发展阶段进行及时适当的调整

充分利用特殊行业或地方性优惠政策

- 推广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财税[2015]116号文，针对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股权奖励的分期纳税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第80号关于计税价格的判定）
- 利用单一投资基金创投企业的优惠政策等

针对公司内部的不同人群，搭建持股平台，满足多方需求

-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员工，全体员工？
- 境内外企员工，国内企业的外籍员工？
- 公司原始股东的持股平台搭建及股权转让税务处理？

提早关注跨国的税务问题

- 本地员工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计划的外汇管理问题，企业所得税抵扣？
- 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参与境内公司计划的税务处理，外汇管理问题？
- 外派员工的跨境股权激励税务处理？
- 针对涉及双重税务身份的员工，如何协调各国纳税时点并有效划分各国收入来源，降低双重征税影响？
- 合理利用税收协定及各国当地优惠等

全球股权激励管理关注要点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激励方案实施中可能会遇到的税务障碍
- 是否有优惠计税规则的适用性分析

雇员申报义务

- 自行申报纳税义务及时点
- 申报适用报表
- 可能的税务风险点（如有）

股权激励收入

- 纳税时点、收入类别、计税价格（上市前、后）、应税所得、税率、计税方法和公式

其他考量

- 当地是否有外汇管制要求、进出资金是否有限制
- 公司从非上市到上市的身份改变是否对合规要求有影响
- 各国（地区）操作风险点（如有）

税务备案

- 长期激励计划是否有初始登记的要求
- 雇主是否针对员工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年度申报
- 其他备案要求（如享受优惠政策）

雇主申报义务

- 雇主代扣代缴义务和表格
- 雇主代扣代缴时点
- 应税所得及个税和社保扣缴税率
- 代扣代缴税款计算方式
- 雇主是否需要向雇员出具激励所得和税款扣缴报告
- 可能的税务风险点提示

中国跨境人员境内个税常见问题

中国跨境人员
境内个税常见问题

- 中国境内是否代扣代缴？有无义务？何时扣缴？
- 境内扣缴的税款资金来源？资金流动如何安排？
- 所得来源如何划分？月度扣缴和年度申报时分别如何处理？
- 海外缴纳税款是否可以抵扣？境内外税年不一致如何处理？
- 境内外纳税时点、计税基础不同，如何处理？有什么影响？
- 境内工作期间取得与海外任职相关的股权激励收入，如何处理？
- 涉及多个国家（地区）股权激励所得来源的特殊情况，如何处理？

近期股权激励税收征管趋势与案例分享

股权激励税收征管趋势

税务机关

- 金税四期
- 银行税务信息共享
- 通用报告准则（CRS）
- 税务稽查（全面普查或特定事项专查）

外汇管理局

-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情况备案及季度备案
- 付汇结汇稽查

针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备案情况、股权激励所得的专项检查

- 财税[2005]35号文
- 财税[2016]101号文
- 财税[2018]164号文
- 税总征科发[2021]69号文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1号公告

中国个人所得税年度个人汇算清缴税务检查重点

- 员工境外所得汇算清缴（含普通员工、高管、外派员工）

股权激励计划的备案和股权激励所得的税务检查

是否适用股权激励所得优惠计税方法

- 已采用优惠计税方法的是否已按规定向主管税务局报送相关股权激励计划资料
- 通过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用低于公允价值的金额增资到持股平台，是否会被税务局认为涉及股权转让，是否可与当地主管税务局沟通，争取视为正当理由。同时，应做好各项工作和保留各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协议、合伙协议等

69号文股权激励计划备案

- 近期，多地税务局对此前已根据财税[2005]35号文或者财税[2016]101号文进行过股权激励计划税务备案的，要求企业在系统中报送69号文的报告表
- 在上述背景下，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应审视政策的适用性，关注相关资料报送和备案要求，了解当地的税务机关的实操要求，确保各项合规义务得以正确履行

合伙企业持股平台需办理41号公告权益性投资备案

- 针对通过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根据我们与一些税务局的沟通，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同样需要按照41号公告要求进行权益投资信息报送

近期关于境外所得个税税务监管

个人所得税APP消息通知

< 返回　　消息详情

【年度汇算】 **境外所得申报提示**

2024-06-15 11:10

尊敬的纳税人，为帮助您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避免出现涉税风险，请您认真核对2022、2023年度是否存在从境外取得收入的情况。如确实取得境外收入，请您核对年度汇算是否已对境外所得依法在境内进行汇总纳税申报。如有问题，请及时补充2022、2023年度收入信息并如实更正个人所得税汇算申报。如未取得境外所得或个人所得税申报无问题，可忽略该提示；如有打扰，敬请谅解。

如有疑问，可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咨询。

- 短信提醒
- 电话提醒
- 联系境内雇主协助提醒及辅导员工
- 约见面谈
- 要求提交自查报告

3

新形势下针对不同类型员工（外籍员工、高管、外派员工等）的个税税务合规安排及筹划思路分享

外籍员工免税福利优惠政策

外籍员工免税福利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9号《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9号公告”），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的个人优惠政策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换言之，在2027年12月31日前，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外籍个人，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基本原则

- 雇佣外籍员工的企业广泛采用该安排以达到税务优化
- 为满足免税优惠，相关免税福利需以实报实销的形式或者由公司直接付给第三方的形式支付，且满足其他相关条件

税务优化计划 (“Tax Efficiency Programme” 或 “TEP”) 的具体安排:

- 员工为外籍个人（有些地区港澳台不适用）
- 相关福利由公司直接支付给第三方或者以实报实销的形式支付给员工
- 所有费用需提供发票原件、房租合同等支持文件
- 会计/薪酬/雇佣合同等需据实体现相关安排

外籍员工免税福利优惠政策

TEP的相关安排

申请费用报销

外籍员工

合格的免税福利项目

审批通过后报销给员工

人事部门 (HR)

探亲费

子女教育费

住房租金

搬迁费

伙食补贴和洗衣费

语言培训费

外籍员工免税福利优惠政策

外籍免税福利应对思路

合理规划外籍员工免税福利安排

关注日常管理合规

施行合理的内部报销政策及流程安排

制定薪酬福利安排，享受适用的免税福利项目

关注相关文件以及操作流程方面的合规性
注重发票查验，费用支出的合理性

税务备案
加强个人所得税日常管理
留存满足税法要求的支持性文件应对个税稽查

关注后续政策变化，及时调整更新

持续关注后续外籍免税福利优惠政策的发展
及时根据企业政策进行调整，尽早开始规划

做好与主管税务机关的沟通

地方性个税优惠政策

大湾区个税优惠政策一览

	粤港澳大湾区 珠三角九市(注1)	广州南沙	珠海横琴合作区	河套深圳园区	深圳前海合作区
政策	财税[2019]31号 财税[2023]34号	财税[2022]29号	财税[2022]3号	财税[2024]5号	财税[2024]12号
优惠内容	在珠三角九市工作的境外(注2)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该补贴免交个人所得税。	1.对在广州南沙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2.对在广州南沙工作的**澳门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	1.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来源于合作区所得的个人所得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免征部分实行限额管理； 2.对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对在深圳园区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对前海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注1：珠三角九市包括：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
注2：包括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留学回国人员和海外华侨。

大湾区个税优惠政策一览

	粤港澳大湾区 珠三角九市	广州南沙	珠海横琴合作区	河套深圳园区	深圳前海合作区
享受优惠的个人所得	1.来源于当地的综合所得 (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 2. 经营所得；以及 3. 经地方政府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办理期限及方式	根据以往经验，一般会在当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后发布申报指南及办理期限；通常在网上通过指定受理平台系统另行提交申请。	1. **居民个人**在广州南沙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申请办理; 符合优惠条件的补贴性所得可随经营所得、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期一并办理； 2. **非居民个人**等无需办理年度汇算清缴的，可在3月1日至6月30日申请办理。	1. 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进行人才申报认定及补贴申请； 2. 对于在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在合作区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申请办理。	在深圳园区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该优惠政策。	在前海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该优惠政策。
政策执行期限	2019.1.1-2027.12.31	2022.1.1-2026.12.31	2021.1.1-2025.12.31.	2023.1.1-2027.12.31	2023.1.1-2027.12.31

个税优惠政策实操经验分享
——珠三角九市（以广州为例）

其他关注点：

对于单独计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及股权激励所得是否符合大湾区珠三角九市的优惠政策？

对于居民/非居民境外高端、紧缺人才取得的，采用单独/优惠计税方法计算个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数月奖金、股权激励所得，根据《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穗财规字[2023]4 号）第十四条规定，应在计算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及财政补贴时，纳入综合所得（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非居民）进行分项计算

海南自由贸易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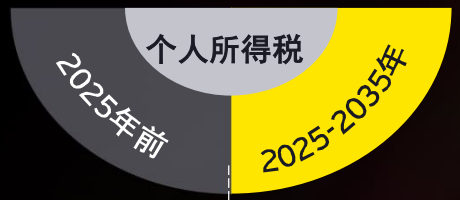

政策优惠

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享受优惠政策的所得包括来源于海南自贸港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经营所得以及经海南省认定的人才补贴性质所得。但不包括投资收益

适用人员

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

实施办法

纳税人在海南省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政策期限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文，优惠政策延续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优惠

取得来源于海南自贸港范围内的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按照3%、10%、15%三档超额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适用人员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贸港累计居住满183天的个人。2035年前，不再要求符合高端紧缺人才要求，即所有在海南居住个人均可享受

海南自由贸易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高端人才、紧缺人才应符合的条件

- 须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并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须包含本年度12月当月）
- 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并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或单位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 无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境外高端人才和境外紧缺人才，须提供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并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或单位签订的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高端人才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属于海南省各级人才管理部门所认定的人才
-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收入达到30万元人民币以上（海南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实施动态调整）

政策解读

紧缺人才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紧缺人才，在符合通用条件的同时，还应当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行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范围
- 海南省人才管理部门负责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行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并适时更新
- 2020年版海南自由贸易港行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包含18类紧缺人才

地方性个税优惠政策——应对思路

企业及个人的应对思路

综合分析后择优选择税优地

企业及个人应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人员的自身条件、收入类型、社保缴纳等情况，综合分析可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后，择优选择税优地及当地可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优政策。

公司对可适用地方性个税优惠政策的员工实施动态管理

对于可适用地方性个税优惠政策的员工，公司应当实行动态管理，并根据地方个税优惠政策及实操要求，结合公司及个人的情况，及时进行调整与规划。如：根据所在地对于“实质性运营”企业的定义或具体要求，尽快调整企业的实质营业地址、在地营运人员、财务账册处理保存地方等情况；根据所在地对于“个人在当地工作天数的要求”，监控员工在税优地工作的天数情况。

与主管税务机关/人社局等部门保持沟通，准备并递交申请材料

目前各地个税优惠政策中，存在并未明确的部分，如：横琴及南沙的个税优惠政策是通过年度汇算清缴申请享受个税优惠，但目前公布的申请指南并未明确不属于年度汇算清缴范围的收入（如:如采用优惠算法单独计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或股权激励所得）是否也可申请优惠政策及如何申请。实际申请时，我们注意到不同地区对申请材料的管理力度亦有不同，如：在申请大湾区个税补贴时，对于个人当年在当地工作的天数管理力度各市要求有所不同，实践中广州市通常要求提供公司出具的工作天数承诺函，深圳市则有要求提供房屋租赁文件、酒店流水等证明材料证明当地工作天数。因此，在实际申请中，需要企业与个人进一步与当地主管税局、人社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确认申请所要求的细节，并根据当地主管税局的要求相应准备申请材料，在规定申请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

下一步建议

1. 审视目前公司所在的地方是否有当地个税优惠政策以及在此地方工作的员工是否符合当地“人才”的认定资格。

2. 对于目前不在任何有个税优惠政策的地方工作的员工，是否可以比对不同地方的个税优惠政策，进行综合分析（比如各地的税优力度、对企业的要求、人才的门坎、执行难度、申请流程复杂程度等）考虑把人力迁移至可行性大且税优力度较大的地方工作?

3. 如果考虑以上第2点的筹划，需要注意和考虑什么问题?例如：
   - 整体商业模式转变
   - 劳动关系的转变
   - 社保的转移
   - 企业税的考虑
   - 转让定价等问题
   - 其他

4. 落地（如在选定地方注册设立公司，安排劳动合同签订，薪酬安排，社保登记，个税代扣代缴等）以及员工沟通（如解释地方优惠政策，估算个税成本，对于个税由雇主承担的可能需要就部分个税返还归还雇主提前跟员工书面协议以及沟通）。

中国企业外派人员合规风险与挑战

税局对境外所得的征管趋严

根据近几年的实操经验，随着大数据等科技手段的应用，税收征管环境正不断加强：

案件报道

2022年，青岛市税务局稽查局利用**涉税信息抓取工具**在互联网上采集涉税信息，发现在一桩涉及金额上亿元的居民个人跨境股权转让交易，转让方未申报缴纳个税。税务机关通过**互联网**、**境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核查**增资及债务变更协议**等多渠道调查取证，查明纳税人陈某利用不具有合理目的的增资安排少缴“财产转让所得”个税1846万元的违法事实。

东莞市地税局追缴108名境外人员个人所得税3608万元。税局通过对全市境外人员的**个人所得税数据**展开排查分析，发现某公司每月申报境外人员20人左右，申报**境外收入**为零。针对这些疑点，东莞市地税局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最终，该公司申报的境外人员平均年薪从10多万元升至40多万元，其中1人的年薪高达1,000多万元，年纳税额300多万元。该公司共计补扣缴境外人员个人所得税3,608万元。

近年来，部分税局开展了**“双高”人群**“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2018年至2021年，22省市的554名高收入人员通过隐瞒收入、弄虚作假等手段，偷逃个税**47.22亿元**。许多国际知名银行冻结了大量中国高净值人士在**海外的金融账户**，有些账户实控人被银行约谈，要求进行账户核实，提交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等文件。

中国走出去企业在国际派遣中的合规风险

外派期间的整体工资福利体系及派驻国法定最低工资要求合规

境内外税务和社保的合规申报及缴纳； 雇主在境内外所负有的各项义务

外派人员的雇佣关系管理中存在的漏洞可能导致企业面临劳动法方面的违规风险

企业或员工在某一国家面临的逃税指控会严重损害公司的声誉并且可能影响到公司在该国的正常运营

派遣人员的签证类别；工作证件的及时办理/延期/注销；许多派驻国的出入境管理制度都涉及刑事处罚，违规者有可能被起诉

员工被派遣至国外可能会给其雇主带来常设机构风险

由于对派驻国当地法律法规的不熟悉而造成的违规会导致无法正确地制定及执行预算和分摊成本费用

我们提供的解决方案——人员派遣合规角度

1 签证方面

- 根据外派人员的外派类型 (如长期派遣, 短期派遣, 商务出差等)，结合派驻国当地法规要求, 进行签证合规评估并定制签证方案、风险管理方案等，对每个关键时点作适时的提示和指引, 协助客户解决实操困难
- 密切关注国际局势及签证相关政策变化，为客户提供最新的签证政策及相关信息

2 全球税负平衡计划

- 推进全球税负平衡政策，使外派员工不会因为被派驻到不同国家/地区，而带来额外的税务负担。让全球员工派遣更好地支持配合公司的海外业务发展战略
- 全球税负平衡政策落地后，由于外派员工只需要负担假设税，企业更容易推动外派员工在派驻国和派出国进行合规个税及社保申报

解决方案

3 个税社保方面

- 聘用全球统一顾问，全权负责员工在派驻国和派出国的个税及社保合规申报，确保及时准确地进行个税/社保申报及清算、合理合法申请相关个税/社保优惠、并提醒员工及时将退税（如有）返还给公司
- 实现端到端无缝申报，整个流程准确高效。如，可以及时根据派驻国税务信息在派出国申请境外税收抵免，在外派开始及结束的年份，避免多交税（如派遣前所得）、未足额申报（如派遣结束后所得）等情况

4 成本控制方面

- 合理规划外派员工的境内外发薪比例,从而减少双重征税及在派出国申请退税的不确定性
- 在外派前，对外派员工进行成本测算，全面预估因外派而产生的税务、社保、行政等成本，配合管理层做出相应全球派遣安排

我们提供的解决方案——流动人才管理角度

安永全球流动人才管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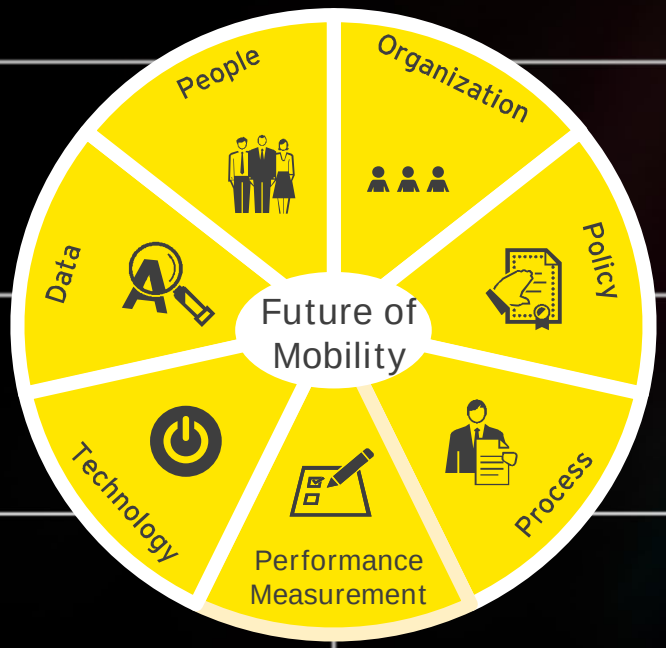

流动人才全生命周期管理
- 吸引与保留人才
- 回任与职业发展规划
- 国际化人才规划

数据分析与洞察
- 数据洞察支持业务决策
- 人工成本分析测算
- 管理洞察预测分析

技术平台
- 全球通用的应用开发
- 一致性、标准化操作流程
- 高透明度

组织与运营模式设计
- 从业务战略导入全球流动人员运营模式设计
- 利益相关方参与
- 员工体验提升

政策制定与优化
- 最优政策组合的设计与开发
- 市场对标/最优实践对标
- 管控、权责与约束

流程制定与优化
- 流程、角色分工与工作内容设计
- 操作指导（SOP）开发与实施赋能
- 协作与协调，标准化集成，效率提升建议
- 合规与风险管理

效益测算
- 成本 VS 收益分析 （ROI）
- 提炼全球流动人才价值创造